

债券代码：143476

债券简称：18 台金 01

债券代码：155024

债券简称：18 台纾 01

债券代码：155723

债券简称：19 台金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台金 01

债券名称：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台金 01

债券代码：143476

发行规模：5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30%。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8 年 3 月 19 日。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2023 年 3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8 台纾 01

债券名称：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

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台纾 01

债券代码：155024

发行规模：5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70%。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购买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等各种方式）。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19 台金 01

债券名称：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台金 01

债券代码：155723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7%。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5 日。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2024 年 9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全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595,572.12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 752,537.69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 1,026,558.45 万元，2019 年 1-9 月新增借款余额 274,020.76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比例 46.01%。

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发行了两期超短期融资券、一期中期票据、一期公司债和一期 ABS，融资规模共计 294,200 万元，其中新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2019 年 1-9 月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天

联系电话：0571-87003317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